

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體育評論 來源 民生報 日期 780223 版面 五版

名稱之爭亟待突破

社評

中華體操協會原擬組隊前往中國大陸，參加今年四月在北平舉行的亞青盃體操賽。申請公文送到中華奧會後，由中華奧會轉呈教育部，結果被打回了票。理由是：大陸方面對我隊參賽的名稱未表示明確的態度，也未作具體的保證，在這種情況下，不能貿然前往。

教育部對此事極為謹慎，是可以理解的。因為體操隊很可能是我國派出的第一支赴大陸參賽的隊伍，故每一項細節必須安排清楚，俾作為日後的範例。如果輕率從事，萬一屆時節外生枝，陷入中共統戰的陰謀，那就得不償失了。

所謂名稱問題，是指一九八一年中華奧會與國際奧會簽署的協議，以 Chinese Taipei 作為中華奧會的名稱，並據此參加國際賽會。我方當時對這項名稱並不滿意，是在相當委屈的情況下，為達成參與國際體育組織的目的，遷就客觀的情勢下接受的。

不過，「中華·台北」協議既定，且已成為一九八一年以來沿用的名稱，而為國際奧會各會員所共同遵守，包括中共在內，則現在當然不容中共任意篡改。同時，我們也沒有理由為遷就大陸形勢，而變更已有的名稱。中華奧會主席張豐緒曾說：「對於這個名稱，他們不予尊重，我們總不能不尊重自己。」

體操隊赴大陸參賽一事，現已擱置。是否能峰迴路轉，端視大陸體育界能否擺脫政治的束縛、遵照國際奧會的規定、尊重中華奧會的名稱而定；但另一方面，中華奧會也應該積極負起交涉的責任。

中華奧會面對參賽名稱之爭，其努力的方向不應放在國內，而應透過前國際奧會委員徐亨及現任國際奧會委員吳經國，積極向國際奧會主席沙瑪瑞奇說明原委，請國際奧會作一仲裁。中華奧會如果捨此正途，把交涉的責任交付給國內各單項協會，則必然事倍而功半。目前我國政府雖然開放了兩岸體育交流，但這項癥結不除，我們的運動員仍有「行不得也」之苦。如果這次體操隊因名稱之爭而不能成行，明年的亞運怎麼辦？

